

潼关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潼关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潼关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县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支持推进“十项重点工作”，有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85 万元，占年预算的 110.87%，其中：税收收入 7146 万元，非税收入 4939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6609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8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187 万元；教育支出 2959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9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4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6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1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70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87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125 万元。

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416.24 万元，较上年压减 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1.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4.92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85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996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95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16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收入 4334 万元，转贷再融资债券收入 7294 万元），调入资金 82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2 万元，上年结余 4979 万元，收入总计 1832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6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803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资金还款 7294 万元，偿还债务 2509 万元），上解支出 482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34 万元，支出总计 178675 万元，结转下年 4575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39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28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6900 万元，上年结转 4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98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6927 万元，债

务还本支出 2200 万元，调出资金 8200 万元，结转下年 2525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107 万元，加上年结余 16064 万元，收入总计 3517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548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691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87 万元，加上年结余 26 万元，收入总计 57.87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完成 24 万元，结余 33.87 万元。

(五) 政府性债务及政府债券资金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般债务年初余额 65986 万元，本年新增 4334 万元，新增置换债券资金 7294 万元，还本支出 7373 万元，年末余额 70241 万元；专项债务年初余额 9050 万元，本年新增 26900 万元，偿还 2200 万元，年末余额 33750 万元。

上级下达我县债务限额 1198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7799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41864 万元，我县的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管控在限额以内。

2. 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334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民生大桥及供热管网建设、滨河小学建设、体育场建设和岳渎小学建设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6900 万元，用于智能交通物流集散中心、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尚德幼儿园、职教中心

等项目建设。

3. 再融资债券情况

发行再融资债券 7294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为年报预计数，待上下级财政办理正式结算后，最终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多措并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021 年，面对依然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国家减税降费的客观实际，财税部门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主动依规减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严征细管，扎实开展税费征收专项检查，全方位推行收入管理向科学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转变，确保应收尽收，财政收入预期目标顺利完成。同时，抢抓中省政策机遇，认真研究财政补助政策，全力争取转移支付补助和债券资金，2021 年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2958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1234 万元，增加了县级财力，提高了财政保障能力。

（二）统筹兼顾，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在支出安排上坚持有保有压，把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作为“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点，保障“三保”支出在民生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建立“三保”预算执行和库款监控机制，全县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时发放，部门运转平

稳，基本民生项目保障到位。

（三）突出重点，不断增强民生福祉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县民生领域投入 131552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84%，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一是**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29596 万元，在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的同时，及时拨付资金，落实各学段公用经费、营养餐计划、免学费、助学金、困难补贴等教育民生政策，支持滨河小学、实验小学、岳渎小学、南新幼儿园等项目建设，完善教育基础设施，促进教育综合改革和教育质量提升。二是**公共文化服务取得新发展**。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岳渎景区党史主题教育公园建设，支持举办第三届生态旅游文化节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等系列庆祝活动，支持《黄河湾纪事》红色剧目创作演出，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三是**全面落实社保政策**。拨付资金 9605 万元，通过一卡通发放，落实城乡基础养老、城乡低保、地力保护、移民直补、生态效益补偿、五保供养、优抚、义务兵优待、高龄补助等政策。落实创业就业财税扶持政策，拨付资金 880 万元，支持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和创业补贴等，支持就业再就业工作；扩大失业保险返还覆盖面，社会保障水平取得新进步。同时，拨付农民工工资周转金 100 万元，加大了农民工权益的保障力度。四是**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520 万元，支持了防疫工作，保障了常态化疫情防控。拨付资金 1431 万元，支持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医疗体制机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建成县传染病区医疗

体系，支持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改善医疗硬件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水平。拨付资金 3031 万元，支持基本公卫、村医补助、计生家庭奖励、医疗救助、妇幼保健、疾病防控、医疗保险等保障有力，人民群众医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五是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投入资金 10991 万元，用于 310 国道过境段维修、民生街东段道路建设，支持陇海铁路跨线桥和火车站改建，支持建筑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压缩站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大桥、档案馆等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城区道路弱电管网铺设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六是着力提升平安潼关建设。安排 2765 万元，打击涉恐涉暴涉毒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和禁毒专项斗争，加大防火防汛灾害预防投入力度，有效支持矿山、道路交通、建设施工等安全监管，助力平安潼关、幸福潼关建设。

（四）加大投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投入 4604 万元，支持秦岭生态保护、造林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安排资金 4272 万元，支持推进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支持黄渭河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实施水污染、臭氧污染、工地扬尘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升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五）持续发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安排资金 13186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农村安全饮水和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落实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资金，支持壮大潼关软籽石榴产业，推进果业、畜牧业、设施农业等村集体经济建

设，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拨付资金 542 万元，拓宽金融扶持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提高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激发农业生产者积极性；安排资金 1453 万元，实施行政村主干道硬化、亮化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培育财源，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县域工业园区建设，落实工业园规划资金，扩大园区容纳范围，支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祥顺中心选矿厂、聚泰公司标准化仓储建成投运。协助金国环保技术革新等项目申报，争取科技专项扶持，助推入园企业提升科技革新能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激发企业活力，壮大财源基础。加大财政贴息力度，安排贴息资金 193 万元，落实创业就业财税扶持政策，撬动小额担保贷款 2220 万元，推动个体经济发展，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

（七）深化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深入贯彻《预算法》，预算刚性约束力得到强化。应用“财政云”平台、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监管系统，持续推进财政信息化管理，促进财政财务核算规范化、精细化。开展财政绩效提升三年行动，制定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率达到 100%，部门绩效意识、绩效观念明显增强。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强会计行业管理，不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财政投资评审，2021 年累计送审金额 15338 万元，审定金额 13688 万元，审减金额 1650

万元，综合审减率 10.75%。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流程，扎实做好消费扶贫“832”平台采购工作，确保政府采购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过去的一年，财政坚持站位全局、服务大局，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持。在各项财政工作和改革稳步推进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源基础薄弱，财政收入质量偏低。二是财政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要保障民生政策的全面落实，要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发展以及重点项目实施，还要支持秦岭、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些都需要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加之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逐年增长，支出需要和财力差距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三、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始终坚持“三保”优先原则，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13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2287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76883 万元，提前预下的专项转移支

付收入 43805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4575 万元，收入总计 138850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4500 万元，可安排财力 134350 万元，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56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794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4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183 万元；教育支出 2240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8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11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35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1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281 万元。

财政“三保”支出预算 10455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29664 万元，“保工资”69686 万元，“保运转”5200 万元。

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5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压减 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0.7 万元。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继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0 万元。加提前预下的上级补助收入 1405 万元、上年结余 2525 万元，收入总计 14430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用途安排相应支出 10380 万元，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4050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511 万元，加上年结余 19691 万元，收入总计 4020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53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671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万元，加上年结余 33.87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58.87 万元。

四、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 稳基扩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涵养税源基础，不断增强财政发展后劲。坚持依法组织收入，规范税源管理，提高征管质量。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持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强化财税库沟通，密切关注重点税源行业、企业纳税情况，关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督促收入及时入库，确保应收尽收。

(二) 突出重点，支持“3+N”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紧紧围绕产业强县发展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支持黄金、新材料新能源、旅游产业做大做强。以“推进高质量项目建设”行动为抓手，跟踪中省预算内投资方向，帮助项目单位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问题，全力保障 74 个重点项目高质量推进。

(三) 优化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坚决兜牢兜

实“三保”底线。建立民生支出清单制度，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足额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助推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落实养老、医疗、优抚、困难群众救助等社保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继续做好疫苗及接种费用、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经费保障，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增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应对水平。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全力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聚焦提升城市品位，支持北区建设和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精心打造特色集镇。

（四）生态立县，助推美丽潼关建设

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加大财政投入，支持秦岭生态保护修复、秦岭地灾生态修复等项目实施。认真贯彻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工程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申报、管好用好相关专项资金，打造绿色矿山和沿黄河生态长廊，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五）严格监管，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严控债务增量，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按期归还债务本息。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涵盖“借、用、管、还”全链条的债券资金管理机制，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坚决守住政府债务和金融安全底线。

（六）统筹兼顾，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用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提高农业防灾防疫能力。支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促进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继续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七）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陕西财政云”信息平台为支撑，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资金效益。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效保障政权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开展“财政大讲堂”系列培训，进一步弥补干部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加强作风纪律建设，深入开展财政绩效提升三年行动，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2022年财政工作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守“为公理财，为民服务”的初心，心怀“国之大者”，奋力担当作为，知重负重、履责于行，切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为潼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